

#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

學生 \_\_\_\_\_，貸款總金額 \$ \_\_\_\_\_，至臺灣銀行辦理 \_\_\_\_\_ 學年度 \_\_\_\_\_ 學期之就學貸款，如經銀行查核未符申請要件或無法按時補交資料，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，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忠孝大樓一樓出納組補繳應繳學費。【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。】

▲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：

- 1、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，依規定償還。
- 2、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1年起開始償還。
- 3、因故休退學者必須於期滿1年起依規定償還。
- 4、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依規定償還。
- 5、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，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。
- 6、延遲還款者，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。
- 7、若住址變更，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。
- 8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電話(02)2968-0172。

立書人

班 級： \_\_\_\_\_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學 號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婚姻狀況： 已婚  未婚

連絡電話：(家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緊急連絡人：姓名 \_\_\_\_\_ 關係 \_\_\_\_\_ 手機 \_\_\_\_\_

備註：

多貸書籍費 \$ \_\_\_\_\_

多貸校內住宿費 \$ \_\_\_\_\_

多貸校外住宿費 \$ \_\_\_\_\_

多貸生活費 \$ \_\_\_\_\_

差額補現 \$ \_\_\_\_\_

※多貸書籍費/校外住宿費者，於學期末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款學校後，才會匯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
▲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，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